

- 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二、另依其授權子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正發布後，教育部亦同步推動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以防範私校國中小部以未受政府獎補助為由，仍以考試或甄選方式篩選學生，並避免造成私立國民中學招生入學方式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又需兼顧未接受政府經費挹注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且基於同一法人所設各級學校資源得以共享，爰將第四項前段所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修正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以明確界定未接受政府經費之範圍，並有效限縮適用對象。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學校主管機關事前審核。
- 三、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已限縮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比率。依據該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 四、承上，相較於 102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80%，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直升名額已有相當幅度之限縮，該法更明確規定至 108 學年度直升比率將調降至 50%，確實兼顧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臺南市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0）

有關立法委員陳怡潔針對世界盃少年棒球錦標賽未來三年將在臺南市舉辦，臺南市刻正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期盼政府藉舉辦棒球賽事之機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之興建議題提出質詢乙案，經本院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興建場地部分，經洽臺南市政府了解，威廉波特 IBAF 少棒賽場地暫規劃於該府現有球場，包括「臺南市立棒球場」（統一獅主場）、「善化棒球場」（善化高中代管）及「歸仁棒球場」（歸仁國中代管）等 3 個棒球場舉辦，前開場地如有整修需求，本部體育署將依該府提報之整修計畫予以協助。
- 二、有關建議政府應於主要都市著手改造專屬少棒比賽用之標準球場乙節，本部體育署輔導各地方

政府興設之棒球場，多屬社區簡易型或國際賽場地，主要提供民眾休閒、各年齡層培訓選手或成人賽為主之大型國際賽事使用，倘擬興設專屬少棒比賽用之標準場地，考量該場館使用效益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問題，將建議臺南市政府針對特定對象興設專屬球場之規劃應審慎評估。

三、有關推展全民棒球部分：

(一)為使國人能「樂在運動，活得健康」，政府研訂 6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104 年），透過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運動樂活島推廣等四大專案，推展全民運動，期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目標。相關成效如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輔導縣市體育會辦理 299 場次婦女、新住民、運動能力及職工運動健身班等活動，並於全國設立 32 家國民體能檢測站；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輔導縣市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方便國人從事運動；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縣市政府共同輔導鄉鎮市區基層組織成立逾 326 個運動小聯盟，逾 14,800 個運動社團，各縣市體育會成立運動大聯盟；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每年輔導各縣市政府及縣市體育會辦理登山、游泳、單車等活動逾 3,000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逾 3,900 場次、原住民運動推展逾 1,400 場次。

(二)本部體育署近三年（99-101 年度）專案審查通過 11 件棒球活動申請補助案，另為協助各體育運動（包括棒球項目）於基層扎根，提升地方運動風氣，亦於 99 年起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藉由中央、地方及各體育運動團體之推動與協助，達強化國民體質，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目標。前述計畫中辦理「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由本部體育署輔導縣市政府建置與輔導地方運動社團、小聯盟及大聯盟之成立與運作，鼓勵運動小聯盟召集運動社團辦理相關體育運動活動（地方如有推展社區棒球之需求，且符合該專案相關規定，均能向縣市政府提出計畫申請）。

(三)近年各縣市所提計畫需求，較少涉及社區棒球之推展，惟基於多元發展全民運動項目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之立場，如未來各縣市有推展社區棒球之需求，且符合申請規定，均可依該計畫之申請程序報本部體育署納入審查。

四、至於加強國際賽事宣傳行銷及企業贊助部分，為鼓勵企業贊助國際賽事，本部體育署訂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以相關優惠條件（如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捐贈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及補、捐助措施），鼓勵企業贊助國際頂級大賽在臺灣舉辦。

五、除職業賽事外，國內國際賽事多為免費入場，且本部體育署已訂有「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補助相關門票費用，以鼓勵學生進場觀賞運動賽事。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我國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及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